

策導委員會

1. 職權：本委員會需向校董會及全體教職員負責,並提出綜合性的意見。

- 1.1 界定學校的整體目標及前景,制定全局政策,並按可以動用的資源,對各項方案的輕重緩急次序提出建議;
- 1.2 統籌及監察學校各階段的策劃和發展工作;
- 1.3 推動中層管理及教師專業發展的計劃;
- 1.4 研究如何在社區中建立學校的形象,並與家長會,校友會建立良好而互動的關係;
- 1.5 加強與辦學團體及校董會保持良好而緊密的溝通;
- 1.6 協助校董會進行及教師的考績工作。

(註: 見附圖)

2. 成員：

- 2.1 共七人;
- 2.2 當然成員：校監,校長及兩名副校長;
其他成員：經由全體教師選舉三名教師代表。
- 2.3 各校董可隨時列席。

3. 功能

通過買賣業務委員會和招標審核及批核委員會的建議

通過買賣業務委員需每年為不少於五項買賣業務重新招標以確定供應商名單,並於三年內為所有買賣業務進行重新招標。招標原則可兼顧質素及價低者得。結果需獲策導委員會確定,並通知全校老師。在特殊情況下,如獲校長批准,可聘請其他供應商提供服務(例:原旅遊巴供應商並無足夠車輛提供服務)。

